

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云0824执7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彭赢，女，傣族，1985年4月8日生，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景谷县）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大户那现在二组人，现住景谷县威远镇芒冒村民委员会芒冒村民小组106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金宇，男，傣族，1984年3月8日生，景谷县威远镇人，现住景谷县益建小区106号。

被执行人：彭洁，女，傣族，1987年1月19日生，景谷县威远镇人，现住景谷县益建小区106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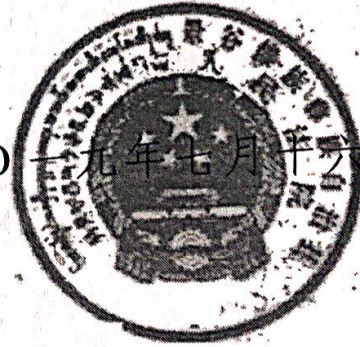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彭赢与被执行人王金宇、彭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景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的（2018）云0824民初8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彭赢于2019年01月11日向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王金宇、彭洁归还申请执行人彭赢借款本金及利息260000元。本院予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王金宇、彭洁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王金宇、彭洁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位于景谷县威远路益建小区住房一套【房产证号：(2011)019号，建筑面积：107.09平方米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颀
审 判 员 李 东
审 判 员 刘忠海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行